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的建議，包括(i)削減股本(即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09港元，將股份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並將削減所得進賬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ii)股份合併(即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此外亦建議待股份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即新增額外1,8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載列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根據公司條例進行股本重組的建議，該建議將涉及：

- (a) 削減股本，即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09港元，並且將本公司股本中各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股份0.01港元削減至每股經削減股份0.001港元，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及
- (b) 股份合併，即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364,120.35港元，分為836,412,035股股份。為方便股份合併，本公司會盡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的情況下回購及註銷五股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回購股份（如有）作出披露。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期間，本公司將回購及註銷五股股份及未有再發行新股份，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按當時已發行股份836,412,030股計算，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8,364,120.30港元削減至836,412.03港元，分為83,641,203股經調整股份，因而獲得進賬總額7,527,708.27港元，將全數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股東所通過的決議案副本、載有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詳情的會議記錄副本，以及經本公司高級職員簽署的指定格式聲明，證明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條件已經達成的聲明；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及配發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的會議記錄登記後生效，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

根據公司條例第58(3)條，股本重組毋須香港高等法院確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本重組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的影響

除支付有關費用外，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股東所擁有本公司權益及投票權的比例不會受到股本重組所影響。

經調整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權利有任何變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會彙集出售，所得歸公司所有。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0股股份買賣，而根據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計算，每手股份的市值為1,52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而根據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計算，每手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7,600港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

非完整買賣單位安排

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獲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會彙集，如可出售則所得歸本公司所有。有否零碎經調整股份僅基於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計算，而非基於該名持有人所持股票證書的數目。

為減低非完整買賣單位經調整股份所產生的問題，本公司已同意安排一名代理人，在市場盡可能就非完整買賣單位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非完整買賣單位安排及新股票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有權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法或將本身的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由於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並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董事會建議股份合併旨在調整股份的交易價格水平，從而令一般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覺得股份更為吸引。股份合併加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減少每手買賣單位的經調整股份以買賣單位計算的交易總體成本。

倘無削減股本，將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將令股份面值由每股0.01港元相應上調至0.1港元。由於削減股本連同股份合併將可令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維持於0.01港元並與股本重組前的股份面值相同，董事相信如此安排可為本公司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提供更大彈性。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有關股份的現有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每發行或註銷一張股票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方可換領股份的股票。股份的股票將仍然為法定擁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支付。

有關換領股票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待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即新增額外1,8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待進行建議的增加法股本後，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將與緊接股本重組前的法定股本相同。

雖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磋商任何集資活動，董事會認為建議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日後增大本公司股本基礎提供彈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寄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	八月十八日 (星期六)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八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結束買賣股份 (每手20,000股股份) 的原有櫃檯	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設經調整股份以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 (使用現有的棕色股票) 買賣的臨時櫃檯	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恢復原有櫃檯買賣經調整股份

(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 九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使用藍色新股票及棕色現有股票) 九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非完整買賣單位經調整股份

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九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結束經調整股份以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

(使用棕色現有股票) 買賣的臨時櫃檯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使用藍色新股票及棕色現有股票)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為非完整買賣單位經調整股份

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結束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藍色新股票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貸款、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載列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0.009港元，將股份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以及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股份0.01港元削減至每股經削減股份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建議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即新增額外1,8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削減股本後但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經調整股份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經削減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迎祥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馮裕德先生
徐鴻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